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0〕27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前期费用 预算的批复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申请2020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前期费用预算的请示》（扶扶组办呈〔2020〕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为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的各乡镇和行业部门安排前期费用297.9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计划中安排30.3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67.6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1. 浓桥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8.1万元，本级财政安排8.1万元。
 2. 乌苏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5.2万元，本级财政安排5.2万元。
-

3. 寒葱沟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3.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3.8 万元。

4. 黑瞎子岛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106.9 万元，其中整合资金安排 30.3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76.6 万元。

5. 别拉洪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2.2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2 万元。

6. 通江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2.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8 万元。

7. 浓江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5.7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5.7 万元。

8. 鸭南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3.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3.5 万元。

9. 海青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2.9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95 万元。

10. 农业农村局：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81.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81.5 万元。

11. 供排水公司：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12.4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2.4 万元。

12. 农场事务中心：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13.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3.5 万元。

13. 扶贫办：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40.8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40.85 万元。

1. 14. 供电公司：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8.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8.5 万元。

二、你办要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占、挪用、截留资金，确保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涉农整合前期费用预算申请表



附件：

2020年涉农整合前期费用预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扶贫办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乡镇名称	该部门涉农资 金项目总金额	扶贫办核定数 (前期费)	前期费(整合专项安排)		本级需要安排
				黑财指 (农)[2020]8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	黑财指 (农)[2020]11 号中央财政少 数民族发展专项扶 贫资金	
	合计	6,102.11	297.90	13.30	17.00	267.60
1	别拉洪乡	44.2	2.2			2.2
2	浓江乡	113	5.7			5.7
3	鸭南乡	50	3.5			3.5
4	海青乡	59	2.95			2.95
5	通江乡	40	2.8			2.8
6	农场事务中心	176.5	13.5			13.5
7	寒葱沟镇	50	3.8			3.8
8	浓桥镇	124	8.1			8.1
9	乌苏镇	89.51	5.2			5.2
10	黑瞎岛镇	1670.6	106.9	13.3	17	76.6
11	农业农村局	2218	81.5			81.5
12	住建局(供排水公司)	152.3	12.4			12.4
13	扶贫办	1150	40.85			40.85
14	供电公司	165	8.5			8.5